《新平县红河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水发〔2019〕34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21号）、《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1号）和《玉溪市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玉水发〔2019〕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红河水系保护治理修复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红河水系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以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突破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红河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草拟过程：文本于2019年5月份开始由新平县水利局负责起草，并结合实际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10月14日讨论研究，最终形成讨论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三部分。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简要描述《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一是生态优先，统筹兼顾；二是空间管控、严守红线；三是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四是强化责任，齐抓共管。

**3.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符合要求，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

**（二）主要任务。**分为六个部分。1.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2.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稳定提升水系水质；3.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保护水资源；4.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面防控风险；5.多管齐下，推动流域水生态修复；6.加强流域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三）保障措施。**1.加强党的领导；2.完善政策法规标准；3.健全投资与补偿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4.强化科技支撑；5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6.促进公众参与。